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啟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啟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啟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本案為第3次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車輛種類、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王心吟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5年度速偵字第154號

31 被 告 楊啟文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啟文於民國115年3月2日9時許，在位於屏東縣○○鎮○○
05 路00號旁飲用啤酒、米酒各2罐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8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8分許，行經屏東縣○○鎮○○
09 路0號時，因未打方向燈遭警攔查，發現楊啟文身上散發酒
10 味，於同日13時48分許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1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啟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16 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影本、車輛詳細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翁銘駿

